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7〕28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师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师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4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师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 一、目标任务

以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为目标，与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相衔接，以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在学校重点规划和发展的学科领域，校内遴选或校外全职引进5名左右大师计划人选着力进行培养。

## 二、遴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业务精干、治学严谨，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团队领导能力，身体健康。

大师计划人选年龄需符合对应培养目标人才项目要求的年龄空间，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在培养周期内入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等称号的培养潜力。且具备下列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一）“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院士后备人选；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选；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获得者。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正刊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获得者。

### 三、遴选程序

(一) 人选推荐。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报人事处。

(二) 资格审查。由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审。由人事处牵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择优产生大师计划人选候选人。

(四) 人选审定。将大师计划人选候选人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报学校审批并下文公布。

### 四、保障措施

根据已确定大师计划人选的专业、领域及其自身实际情况，为完成大师计划培养目标，学校重点落实以下保障措施，支持人

选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经费资助。**学校为大师计划人选培养提供经费资助。

1. 校内遴选的人选，在培养期内，提供下列资助：

（1）平台建设经费：理工科类不少于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视工作需要配备；

（2）工作补贴：100 万元（税前），分五年逐月发放；

（3）团队津贴：支持大师计划人选组建团队，给予团队工作津贴 100 万元（税前），分五年平均发放，具体支出由大师计划人选负责；

（4）学术交流补贴：25 万元，分五年平均拨付，用于支持大师计划人选组建的团队进行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2. 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桂电人〔2016〕21号）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标准引进的人选，在培养期内，不发放工作补贴，团队津贴、学术交流补贴的资助与通过校内遴选的人选一致。

3. 已入选了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且学校需提供相应支持的，待遇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二）项目支持。**在同等条件下鼓励和支持大师计划人选根据工作方案优先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推荐大师计划人选参评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或国家级表彰奖励项目。优先支持人选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小高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

**（三）团队建设。**支持大师计划人选采取吸纳校内现有人员

或在每年招聘计划内面向海内外引进或聘用的形式组建学科团队、配备研究助手。如学校有其相关学科博士点的，直接聘为相关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并在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上给予重点支持。

## 五、管理考核

大师计划人选的管理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一）目标管理。**培养期内，由人选与所在学院（部）根据大师计划培养目标任务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实施。

人事处与人选签订培养协议，作为对人选监督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报告。**大师计划人选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由科技处组织其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人选对研究方向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团队重组、工作变动、重大疾病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监督考核。**学校对大师计划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学校成立专家组在培养期第三年和第五年对人选分别进行中期及期满考核。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是大师计划人选的工作进展、科研业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如中期考核结果合格的，则可继续培养；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终止培养。

期满考核内容主要是大师计划人选是否入选中国科学院院

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

培养期结束，人选通过考核完成目标，可按当年人才引进办法相关规定兑现待遇，并重新确定工作任务、签订服务协议。

## 六、组织实施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大师计划人选的遴选工作。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大师计划人选培养，审议计划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人事处负责研究起草计划实施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好大师计划人选的推荐遴选、跟踪服务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审定大师计划人选的工作方案、划拨培养经费；财务处负责经费的入账管理和发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大力支持计划实施。

## 七、其它说明

学校对取得培育成效的学院（部）给予奖励，对大师计划人选获批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的所在学院（部）奖励100万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